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學位考試申請表**

**一、學生填寫部分：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系(所) |  | 聯絡電話 | (H) |
| 班別 |  | (手機) |
| 考試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考試地點 | **貼心小提醒(看完請刪除)****申請表與聲明書請雙面列印！！謝謝^^** |
| 論文題目 |  |

**二、系所審查部分: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➊擬聘考試委員）含指導教授（ | 校內/外 | 姓名 | 服務單位/系所 | 職稱 | 學歷 | 專長領域 | 符合資格（參見備註） |
| □校內□校外 |  |  |  |  |  | 第\_\_款 |
| □校內□校外 |  |  |  |  |  | 第\_\_款 |
| □校內□校外 |  |  |  |  |  | 第\_\_款 |
| □校內□校外 |  |  |  |  |  | 第\_\_款 |
| 註1：依本校「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三分之一以上。註2：依**「學位授予法」第8條**，*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**，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：**第1款**：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**第2款**：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**第3款**：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**第4款**：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**※考試委員適用上述第3款、第4款者，其提聘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、院務會議定之，請檢附系（所）務會議紀錄。** |
| ➋學生自評 | □1.符合畢業學分條件：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【　】學分已修畢學分數【　】學分；本學(暑)期修習學分數(成績未到) 【　】學分。□2.**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(所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**□3.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且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須檢附比對結果）。□4.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(106學年後入學適用)。**經檢核，確認上列資料確實無誤，學生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** |
| ➌系所簽章 | 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 | 系(所)承辦人 | 系(所)主管 |
| □學生學位論文與本人專業領域相符□學位考試委員專長與學生研究領域相符指導教授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共同指導教授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□學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□學位考試委員符合資格 |  |

**三、進修學院複審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進修學院複核項目 | 教學服務組 | 院長 |
| □畢業學分數　□學術倫理修課證明　□考試委員人數□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|  |  |

【註】1.本表僅供申請學位考試，不得據以核銷學位考試經費。

 2.本表務必於學位考試前送相關單位審查完竣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**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**

　　立聲明書人 ，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(所)。於撰寫論文期間，已確實使用本校[圖書與資訊處](https://portal.ncue.edu.tw/portal/contacts/showContactsList.php?OUType=1&OUId=MQ0)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檢核論文內容，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註銷本人之碩(博)士學位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

|  |
| --- |
| 比對結果 |
| 論文題目：總相似度(請填寫百分比)： % ※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，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。比對時間： 年 月 日 |
| **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**□未有「欺騙」及他人代寫之情事。□非「拼湊」而產生（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）。□若有引用，皆已適當註明來源。□若直接引用，已適當使用引號。□其他說明：聲明人(申請學生簽名）：學號： 　　　 　 聯絡電話：聯絡地址：日期：指導教授簽名： 中華民國　 年 月 日 |

**備註：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系所留存正本，影本請與進修學院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一併送至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。**